附件1

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项目

一、申报主体

在长葛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专利受让方或被许可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长葛市的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时间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之间。

（三）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全国各地高校院所获取专利技术，且符合企业主营业务范围。转化专利的出让方、许可方单位应为第一专利权人。

（四）涉及专利技术产权清晰，无进行中的被控侵权或无效案件。

三、申报材料

（一）长葛市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项目申报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

（四）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等复印件；

（五）上述专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六）支付上述专利技术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发票等）；

（七）“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报告，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通知发布日之后）。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在2024年12月3日前按照申报项目要求向长葛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请材料用A4纸装订，确保内容清晰可辨，同时提交PDF版电子材料。

（二）申请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对盖章的非原件材料等同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杜华 6110177

邮箱: cgsjzscqg@163.com

地址：市葛天大道质检大楼长葛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01室

长葛市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奖补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填报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申报通知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三、纸质材料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制作，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他材料盖骑缝章，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四、各中小微企业的行业类型，请按照“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填写。

五、申报书中各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篇幅有限申报单位可按原格式自行加页。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完全了解《河南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二、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全部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三、我单位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如果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我单位承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五、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收回拨付经费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开户名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企业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大类”填写） |  | 所属领域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所在行业技术密集度 | □高技术密集度 □中高技术密集度 □中低技术密集度 □低技术密集度 |
| 2023年企业经营状况（万元） | 企业总收入 | 企业利润 | 研发投入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职工总数 | 研发人员 | 知识产权人员 |
|  |  |  |
| 二、专利技术交易情况 |
| 序号 | 交易类型(转让/许可)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转让/许可单位 | 许可备案/转让登记日期 | 实付交易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三、附件 |
|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等复印件；□上述专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 □支付上述专利技术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复印件（例如：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发票等）；□“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报告，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查询日期为本通知发布日之后）；□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四、申报单位承诺书 |
| 承诺单位：我单位确认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五、审核单位意见 |
|  经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符合规定。  （公章）  年 月 日 |